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自华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自华家属提供的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逮捕通知书》。获悉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季自华已于 2018 年5月15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执行逮捕。

公司已经对其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永泰集团拟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永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90,9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4年(含4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当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实际以深交所安排为准。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持续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展示诚信、规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切实提高透明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青海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行交流,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金生光,董事、首席执行官金生辉,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赵秋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赵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2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依谆先生的辞职报告。朱依谆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依谆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朱依谆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朱依谆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依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047)。3月26日、4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044)。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49)。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书。公司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事项的审计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事项的法律顾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事项的评估机构。同时,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抓紧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695,95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684,95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11,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1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慧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十一)《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8,68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为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朱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康明旭、黄从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彭大文、黄炳艺、郭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除独立董事彭大文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其余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两项合计8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和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刘德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等职务。1995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州合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陈天培: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部公路一局厦门工程处项目技术主管,1997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黄爱平: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参加工作,1996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康明旭: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计量工程师、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黄从增: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2001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等。2011年9月至今任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黄从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彭大文: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院长,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建学院教授、院长。现任福州阳光学院土建学院院长、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兼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郭梅芬、沈志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梅芬: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沈志献: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参加工作,2004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主管、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听取所采取的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听取方式进行明确,纳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此前组织架构名称的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统一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日

至2018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